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告 繼開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學堅

訴訟代理人 袁義昕律師

黃江恩沛

被告 馥潮生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妮臻

訴訟代理人 陳以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如民國113年1月23日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本院卷一第11頁），嗣於114年2月14日以民事補充理由四暨訴之變更追加狀最終變更聲明為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6萬82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二第23-24頁）。經核原告之歷次聲明，均係本於兩造間之工程承攬契約（詳後述），請求基礎事實均相同，依法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前於107年4月24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

稱系爭合約)，約定由原告施作被告所有化妝品工廠之裝修、空調及水電工程，原告於107年7月25日完成工廠1樓之工程後，復於同日追加施作其餘工程(下合稱系爭工程)，並於111年4月13日全數完工。然被告除於工程期間內不斷修改設計及追加工程外，於原告完工後復稱系爭工程具有瑕疵，並要求原告改正，經原告全數修復後，竟拒絕給付尾款及追加工項之工程款。爰依系爭合約及民法承攬之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工程款尾款、追加工項之工程款及其餘未付款項。並聲明：如上開114年2月14日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兩造原約定之工程總價金為1360萬元，惟原告於施作期間再三追加費用，致被告最終給付之工程價金為2138萬5803元，已逾原工程價金甚鉅，現原告突起訴誣稱仍有多項工程款項及簽約前之預備款未請款，顯不合理。又如附表一編號2-4之工程係原告施作結果未達系爭合約約定之標準，應屬瑕疵修繕之範圍，非為追加工程，自不應額外請求追加款項，且原告並未完全修復系爭工程之瑕疵，被告仍支出如附表二編號5之修復費用。此外，原告尚有多項工程項目未施作卻向被告請款，故被告無須給付尾款60萬7760元，如附表二編號1-3之工程款亦應予以抵銷。況系爭合約約定工廠1樓之完工日為107年7月23日，惟原告遲至108年1月4日方就1樓之水電工程請款，顯見前開工程未於表定完工日完工，自應依系爭合約約定計算逾期扣款共224萬4千元，原告已不得再為請求系爭合約剩餘款項。縱認被告須給付原告剩餘尾款，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兩造前於107年4月24日簽訂系爭工程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施作被告化妝品工廠之裝修、空調及水電工程。嗣原告分別於107年4月25日請款285萬6千元、107年7月25日請款558萬720

8元、107年10月23日請款729萬8025元、108年1月4日及14日請款464萬4570元、108年8月15日及109年3月17日請款160萬7760元。原告第1至4次之請款，被告已全數付款；第5次之請款，被告則已付100萬元，尚餘60萬7760元未給付（本院卷一第388-1頁、本院卷二第355-356頁）。

(二)原告同意於請求金額中扣減如附表一編號5至7之款項（本院卷二第283頁）。

(三)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「純水不鏽鋼拋光出水口」，原告係以CPVC材質製作（參本院卷一第400頁、卷二第356至357頁筆錄等；原告於本院卷二第26頁文狀係載「UPVC」材質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如前所述，兩造於107年4月24日簽訂系爭工程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被告化妝品工廠之裝修、空調及水電工程。觀諸系爭合約第3條內容，可知原約定之工程總價金為1360萬元（本院卷一第29頁），然依被告之付款資料所示，可知被告就系爭工程所支付之款項合計已達2138萬5803元（此金額不包含：原告已請款、而被告尚未付款之60萬7760元），已高出雙方原約定之總價金甚多。參以，本件原告於113.1.23起訴時原請求之金額為「185萬1275元」（本院卷一第11頁），嗣於本院第2次言辯期日113.9.6當庭陳明其請求金額「減縮」為「173萬8715元」（卷一第248頁），嗣於113.11.12則具狀「擴張」請求金額為「403萬4015元」（卷一第258頁），再於114.2.14當庭陳明「擴張」請求金額為「416萬8265元」（卷二第5頁筆錄），據上可知原告於起訴後，甚至曾減縮其請求金額，然其後於本件訴訟中則陸續擴張其請求金額至逾原請求金額之2倍以上，從而，被告所稱：原告先前的各期請款，被告都已如數支付，只有原告最後一次109.3.17的第五期請款金額中，被告就其中60萬7760元未付（因被告擔心日後原告不來修繕，故先行扣住該筆款項），原告時隔多年始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，被告認原告有虛增款項之情等節，其疑慮似非全然無據。

(二)且按，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「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七、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」，承前所述，原告起訴前的最後一次請款時間為109.3.17，則自斯時起算，原告遲至113.1.23始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請求，已罹於請求權時效，是本件原告之請求，即難認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6萬8265元及相關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遭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附表一：原告主張之金額

編號	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卷頁	原告主張	被告答辯
1	第五次請款之尾款	60萬7760元		被告未給付	系爭工程存在如附表二所示之得抵銷之情形，無須給付
2	原料室增設分離式冷氣機等	8萬5365元	本院卷一第109頁	與原先合約約定不同，本項係變更及追加工程	因原告施作後未達成系爭合約約定之標準，故要求原告改善，不應列為追加工項（本院卷一第331頁）
3	乾燥室超低濕空調等	39萬0915元	本院卷一第110頁	與原先合約約定不同，本項係變更及追加工程	因原告施作後未達成系爭合約約定之標準，故要求原告改善，不應列為追加工項（本院卷一第333頁）
4	設備電源送風機等	83萬2125元	本院卷一第111-112頁	本項係因應被告工程負責人之要求而變更，屬變更及追加工程	因原告施作後未達成系爭合約約定之標準，故要求原告改善，不應列為追加工項（本院卷一第333頁）
5	傳遞箱1台	扣減 3萬6750元			
6	新鮮空氣送風機2HP2台	扣減 3萬7800元			原告除扣減送風機2台之金額外，亦應扣減相關設備及安裝工資之費用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扣減項目）

(續上頁)

01

7	碼頭牆面油漆	扣減 10萬2900元	本院卷一 第223頁		
8	預備款、項目核銷款等未請款款項	242萬9550元	本院卷一 第235、271-291 頁；本院 卷二第85 -281頁		預備款係早於系爭合約簽立前之報價單，實際工程款項應以後續第1至5次請款單為準，且原告並未施作預備款所列工項，其餘追加工項則均非系爭合約所約定，亦未經被告同意施作
合計		416萬8265元	本院卷二第283頁		

02

03

附表二：被告抵銷抗辯之金額

編號	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卷頁	被告抵銷抗辯	原告回應
1	第2次請款項目五「第一期風管工程」編號6、8、9項	13萬2300元	本院卷一 第176頁	原告未安裝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送風機，即無可能安裝其餘配套之設備，自不得請求其餘設備之費用及安裝工資	該等設備已製作且安裝，後續雖因變更設計而拆除，仍應計價
2	第3次請款「第二期電梯工程」	228萬9千元	本院卷一 第181-217頁	此部分工程係由訴外人宏偉公司施作，並由被告直接給付費用予宏偉公司，原告不得向被告收取此項費用	此部分款項原為如本院卷一第235頁所載之工程款，惟被告已使用該部分項目名稱向銀行貸款，故原告僅得改以電梯工程之名義請款，況原告亦有參與電梯工程之相關施工
3	第4次請款項目三「純水系統工程」編號17「純水不鏽鋼拋光出水口」	30萬6075元	本院卷一 第339頁	原告未以系爭合約約定之不鏽鋼施作	此部分已施作，僅材質不同
4	逾期扣款	224萬4千元	本院卷一 第335頁	系爭合約約定工廠1樓之完工日為107年7月23日，惟原告遲至108年1月4日方就1樓之水電工程請款，其工程至少延誤165日，故應扣款	均為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工程項目變更及追加，被告自應給予工期延展
5	瑕疵修補之減少報酬請	82萬9133元	本院卷一 第341-36	系爭工程之電力工程具有瑕疵，原告	本件工程並無瑕疵，被告應提出相關證據

(續上頁)

01

	求權		0頁	無法修復，被告另 尋他人修復並支出 修復費用	
--	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4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6

書記官 蕭尹吟